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cda.org.tw

發文日期	110. 7. -5
編 號	0399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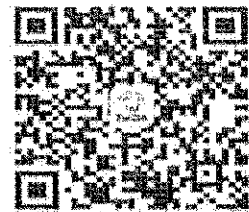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14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指揮中心復「有關貴會函詢牙醫診所是否要求牙科病患在看診前完成抗原快篩檢查」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0001619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 二、於110年6月22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email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辦事處 主委 決行

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虹瑞
電話：23959825#3745
電子信箱：ms0203681@cdc.gov.tw

10476

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01619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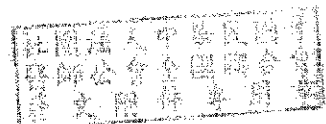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牙醫診所是否要求牙科病患在看診前完成
抗原快篩檢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0)年6月11日牙全棟字第01397號函。
- 二、為避免醫療機構傳播風險，就醫民眾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或經醫師 TOCC 評估有疑慮者，進行鼻咽拭子採檢送驗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速檢驗，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倘醫療院所囿於空間設備等條件無法提供服務時，應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安排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三、為保障就醫病人權益，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按醫療法第60條及73條規定，倘遇民眾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入，應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則應建議轉診，以保障病人權利。
- 四、另鑒於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擴大基層醫療防疫量能，分流輕症病人於社區醫院及診所採檢，本中心刻正規劃開放診所執行公費或自費抗原快篩，並訂定相



關指引，以落實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基層醫療合作服務，確保整體醫療體系運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指揮官 陳時中

裝



訂

線

